

合同编号：

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人才信息港）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分包 1

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人才信息港）建设项目（分包 1）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661 号

甲方（采购方）：江苏省专家和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江苏省留学人员创业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付款方）：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人才信息港）建设项目（分包 1）。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建设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免费运维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 补充条款：无。

2、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省级云平台建设，含人才资讯、人才政策、人才工程、人才服务、人才活动、人才云市场等内容。

2.2 地市分站建设，含首页通用区域、通用功能、地市内容管理等内容。

2.3 后台管理，含后台文章管理模块、后台人才活动管理模块、系统管理模块、模板管理模块等内容。

2.4 人才服务云平台微信端建设，含人才政策、活动直播、求职面试、在线留言等内容。

3、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柒仟陆佰 元人民币(¥1437600.00 元)。

3.2 付款方式：由丙方按下列程序向本合同中乙方指定账户进行付款：

本项目计划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付项目合同额 50%, 验收通过后, 支付项目合同额 40%, 免费运维期结束后支付 10%。

(2) 乙方中标后须按丙方要求开具全额票据, 税点为 6%。丙方在接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将项目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的以下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 91370000614070564Q

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电 话: 0531-58215566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银行账户: 8112501012700774543

3.3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4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3.5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6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如需追加相关服务,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增加的金额不应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 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 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 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除上述情况外,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4、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上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 按照以下顺序优先解释适用,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招标文件; |
| (3)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4) 供货一览表; |

(5) 技术参数响应表:

(6) 服务承诺:

(7) 中标通知书:

(8)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5、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所有承诺，都视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乙方义务，如有违反，乙方承担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投标等文件要求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原渠道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6、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含建设期和免费维保期），在保证系统平稳运行的基础上，包含但不限于 BUG 修复、系统故障处理、问题解答等，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测试）或总体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性能测试达不到招投标等文件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提出免费更换其他性能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按照所换产品报价三倍进行索赔。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投标等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知识产权保证

7.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2 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原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当独立处理相关事务并承担相关责任，同时提供甲方认可的替代技术方案。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3 若乙方提供的系统及服务中某项技术不是乙方开发或能提供的，则必须提供技术拥有者针对甲方本次招标出具的使用该项技术的正式授权且无时间限制，该技术的最终用户必须是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7.4 合同各方在合同签订前已经单独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签订或者履行本合同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共同享有。

7.5 甲方拥有因使用乙方产品及乙方服务而产生的对甲方系统的任何升级或修改的知识产权。甲方拥有运行在系统中数据资产的权益，未经甲方许可或非基于合同目的，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数据。

7.6 各方均应尊重相对方以及其他方的知识产权，非经权利人同意，不得对软件系统违法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破解以及任何形式的修改。为满足甲方定制化、特殊化需求（甲方定制化、特殊化需求通过差异化分析及需求确认书或类似文件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开发软件时可以合法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志等，但此等使用必应是为软件开发的需要且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

7.7 乙方明确表示不对许可软件提供适用性和无技术瑕疵的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 BUG 等软件瑕疵，乙方负责修补。乙方有权对软件产品进行升级，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使用升级后的软件。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技术服务存在使用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前，甲方应注意提前申请续期和付费，以免影响甲方持续使用。

8、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9、保密和安全

9.1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密码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社部门有关管理规定。

9.2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安全协议》，乙方向甲方出具《数据安全责任承诺书》。乙方要落实公司内部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控，涉及人员要进行集中管理，确保甲方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9.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当满足安全风险防控与业务连续性目标要求，承诺提供满足业务连续性的相关专属技术服务资源与支持，明确当第三方技术服务或产品供应中断时的应对方案，确保提供保证人社部门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技术服务或产品。

9.4 所有安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

9.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以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11、质保期等其他约定

11.1 质保期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 所有安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

12、交货期、交货方式

12.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

12.2 交货方式：双方协商

13、合同责任

13.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13.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3.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任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合同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

14.3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原渠道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5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原渠道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6 乙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不达标，按以下规定进行赔偿：合同履行期内每季度，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各项响应工作进行抽查，如发现不能满足响应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

14.7 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已经发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润支付价款。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两份。

甲方：江苏省专家和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江苏省留学人员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苏健文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申金

联系电话：13553124991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丙方：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26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解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附件：